

杭州市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萧山区电子证照替代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镇街，区级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和萧山区《关于迅速推进以电子证照代替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的通知》文件精神，请各镇街平台和区级各有关单位在4月3日之前做好自查工作。近期，我办将开展电子证照替代工作的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一、检查内容

对杭州市和萧山区《关于迅速推进以电子证照代替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的通知》（杭跑改办〔2018〕27号）（萧跑改办〔2018〕19号）中要求2019年1月1日后和2019年4月1日后实施的2批43本电子证照的替代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实体大厅窗口办件系统是否通过“接口调用”或“页面查询”的方式与杭州市公共数据工作平台进行对接。

二、检查办法

采取自查、线上检查、后台检查和现场抽查四种方式。

1、自查，各镇街和区级各部门在4月3日前完成自查工作。

2、线上检查，区信息中心负责，检查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中是否仍出现需提供2批43本范围内复印件的要求。

3、后台检查：区信息中心负责，根据办件数据后台统计接口调用次数及页面查询次数。

4、现场抽查：区跑改办、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息中心各抽调2名人员分三组。

三、现场抽查程序

1、检查办事指南（纸质版或电子版）是否更新，是否仍然要求办事对象提供2批43本范围内的证照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

2、现场检查窗口人员是否要求办事对象提供2批43本范围内的证照或复印件。

3、检查窗口人员是否能打开杭州市公共数据工作平台，是否有账号及查询权限。

4、如发现办事事项未纳入浙江省权力事项库，将进行通报扣分。

四、部门自查方案

（一）事项办事指南内容修改

凡是涉及第一批、第二批相关电子证照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权力事项库上做好办事指南中附件材料涉及对应电子证照内容的同步更新工作，确保办事指南内容准确性和线上线下内容的一致性。

（二）共享方式要求

1、使用国家、省级业务系统，或使用市、区县（市）

统建业务系统的窗口，要求采用“页面查询”方式共享，需做好如下工作：

(1) 在4月3日前，由窗口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的部门管理员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服务部门用户统一工作平台的用户认证中心（gmuser.zjzfwf.gov.cn），为每位窗口工作人员开通独立的账号。同时请各单位按《杭州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电子证照需求申请表》要求填报后将电子稿发dzzz@xs.zj.cn，纸质稿签字盖章后交区信息中心（区行政中心综合楼818室），由区信息中心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统一申请共享电子证照使用权限。

(2) 通过杭州市公共数据工作平台“共享查询”服务（<http://172.18.13.121/datashareWorkPlat/index.html>），实现电子证照查询和下载，实现纸质替代。共享查询操作手册详见附件1。

2、使用市级、区县（市）自建系统、全市统建的“一窗受理”平台的窗口，要求采用“接口调用”的方式共享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系统改造和打通工作，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单位负责使用。时间要求：7月1日前，完成系统改造。7月1日前，可临时使用“页面查询”方式共享。具体第一批、第二批电子证照目录对应的资源名称详见附件2。

（三）窗口设备要求

各窗口配备居民身份证读卡器、高拍仪、摄像头，有条件的单位请配备带身份证读取、顶部摄像头功能的高拍仪。系统建设单位负责集成。时间要求：6月1日前，完成配备。

（四）例外事项报备

因业务办理的客观原因，不能实现电子证照替代的可视为例外事项，主要有以下四种情况：

1、省外身份证数据无法调用，由群众自己复印变为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复印留档；

2、委托代办中明确包含有身份证复印件的；

3、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多为法人办事事项，如企业设立时所需的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手写签字确认）；

4、用特定型号设备拍摄扫描证件打印。

时间要求：4月3日前，按照附件3例外事项报备表格式，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区信息中心邮箱dzzz@xs.zj.cn，4月4日再由区信息中心统一上报至市数据资源局。经市数据资源局会同市审管办等部门审核后，形成清单发布。

区信息中心 联系人：徐国炬，联系电话：82898620；施雪丹，82898240。

- 附件：1. 杭州市公共数据工作平台操作手册
2. 第一批、第二批电子证照目录对应的资源名称
3. 例外事项报备表

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